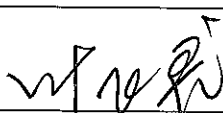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何蓉娟</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杭州市富阳区人才路局(退休)</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由省食药局委托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7日内部明电《关于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部门号(154))的工作部署,我区已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了该平台并使用多年,有效保障了省、市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匹配资源的一致性、连续性,该项目服务期已满,为节约资金,确保平台的配套,平台正常运行,选择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该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第4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备注: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input type="checkbox"/>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政府购买服务)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政府购买服务)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input type="checkbox"/> (三) (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u>何蓉娟</u>	日期: <u>2024年11月21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叶飞表</u> 职称: <u>中查高级讲师</u> 工作单位: <u>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发展研究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由省食药局委托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7日内部明电《关于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部11号（154））的部署，前期我区已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了该平台，有效保障了省市监管信息、监管工作信息、数据资源的一致性，连续按照项目服务要求，为节约资金、确保服务配套、平台稳定运行，选择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该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章第七款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备注：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input type="checkbox"/>（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input type="checkbox"/>（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input type="checkbox"/>（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政府购买服务）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input type="checkbox"/>（二）（政府购买服务）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三）（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21</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冯敏年</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区规划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是由省市监局组织开发并在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大力推广。后续 2018年7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号(154)内部明电通知精神,我区之前已过年一来源采购形式签订了该服务项目,后续任记为市区的餐饮服务监管责任,加快完善软件使用,全力推进智慧监管工作。</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一章要求,为节约资金,确保为市区别对接平台正常使用,选择从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该项目。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input type="checkbox"/>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政府购买服务)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政府购买服务)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input type="checkbox"/> (三) (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 签字	<u>冯敏年</u>	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21</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